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收購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向賣方購買目標資產（包括目標股份及目標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鵬程出售目標資產之上市決定覆核聆訊作出不利的決定，賣方決定放棄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由終止協議日期（包括終止協議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i) 向買方（或按其他訂約方指示）退還無利息按金6,375,000港元（先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ii) 支付金額1,000,000港元予買方（或按其他訂約方指示）作為違約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各方對另一方概無進一步權利或申索。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